



香港中環
晨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議員，GBS，JP

主席：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長官答問會

在昨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，梁國雄議員再次漠視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，當行政長官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，不當地打斷了會議。更有甚者，梁議員公然在主席、立法會大會及透過電視轉播的公眾面前，向行政長官說：「我要掙佢喇！」，隨即向行政長官投擲物件。此舉令行政長官須即時避開才免被物件擲中。梁議員隨後更携同他先前帶進議事廳的拖把離席，企圖走向行政長官。他被數名保安人員阻止後，更被主席命令離開會議廳。

這種威嚇及擾亂行為在任何情況或尺度下均絕對不能接受。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在立法會會議廳上公然作出這種行為，尤為不當。主席也知道，這已非梁議員首次作出不當的行為。當他與另外兩位議員在 2009 年 2 月作出類似行為時，跨黨派議員曾公開譴責此損害立法會尊嚴及議會正常運作的行為。

我們對於再次發生這種事件，深表遺憾。在上兩個立法年度，我已數次致函主席，表達我們關注立法會部分議員向公職人員作出違規行為，惟此等行為並未見終止。我們得悉，議事規則委員會早前曾研究，但最後認為無需就立法會會議上持續發生的嚴重不檢行為，修訂現行的《議事規則》。

昨天的事件明顯顯示這類極為不當的行為已升級，不純粹是擾亂立法會程序，而是針對行政長官的威嚇性舉措。其後果較單單損害立法會尊嚴及議會運作更為深遠，也削弱了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及民主程序。梁議員完全蔑視現時的《議事規則》，《議事規則》對他全無阻嚇作用，亦未能令他為其行為負上任何責任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，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，享有與立法會議員同樣受保護和尊重的權利。更重要的是，行政長官作為特區政府之首出席立法會，就政府施政及關乎民生的事宜回答議員提問。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，絕不應受威嚇或需擔心人身安全。立法會必須確保這些情況不會發生。

基於情況嚴重，我懇切籲請主席早日告知我們，立法會就昨天的事件將有何應對，及主席計劃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使公職人員將來出席立法會會議時得到保障。

政務司司長

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